

敦煌佛经俗字误读释正

于淑健

敦煌遗书中绝大部分佛经卷子系写本,其文字和后世的书写习惯出入很大,特别是晚唐五代时的写经,讹俗文字触处可见。笔者在校读敦煌佛经的过程中,尝试对一些前贤时彦未甚措意的俗字进行考释。

【厶】

f6 同“仏”,“佛”之俗体。

①斯 2106《维摩义记》:“下明智惠善根皆是法乐体,乐常信厶,至广行施,明住前法乐体,从行施至广菩提心。”

②斯 2733《法华义记》卷第三:“本发大心,其于厶果,暂时废忘,名‘中路退’也。白导师言,机感于厶,义同白也。”

③斯 524《胜鬘经疏》:“若彼众生应见菩萨精进、放而修善者,菩萨广修众善、悌求厶果故,言生大欲心、忘相万行故,言第一精进也。”

④斯 524《胜鬘经疏》:“‘仏告’以下,上来明愿之方便,自此以下正出愿体。……‘厶赞’以下,第三述成。”

⑤斯 524《胜鬘经疏》:“佛性温积万德,亦名为‘如来藏’也。……厶性隐在烦恼之下,实莫难知,以能玄解不谬者,出无量烦恼。法身万善晒着,何容不达?故言法身亦无疑惑也。”

⑥中村不折氏藏敦煌本 044《小乘戒律注疏》:“我捨厶法僧、辟支厶。”

按:“厶”本为“私”之古文,无庸赘述。“厶”字又用同“某”。《字汇·厶部》:“厶,与某同。”敦煌写卷中方口尖口不分,“厶”又可作“口”旁的俗书。《敦煌俗字研究》:“厶,‘口’旁的俗写。”^①然从文意来看,上揭敦煌佛经中的“厶”字皆当为“佛”之俗体,与“仏”同。“佛”,又作“仏”。《改并四声篇海·人部》引《川篇》:“仏,西域圣人,有六通也。”《正字通·人部》:“仏,古文佛。”潘重规先生把敦煌卷子的俗写习惯归纳为字形无定、偏旁无定、繁简无

^①张涌泉:《敦煌俗字研究》,上海教育出版社,1996年,第92页。

定、行草无定、通假无定等条例。其中繁简无定“如‘佛’作‘仏’，‘园’作‘園’等。”^①则“仏”当为“佛”之省笔俗体而非古文。黄征师认为“仏”当由“佛”字草书楷化而来^②。笔者以为，用同“佛”的“仏”当为“仏”进一步减省而成的俗体。上揭写经卷中皆署有明确的抄写时间。例①《维摩义记》尾题：“景明原年（500）二月二十二日比丘昙兴于定州丰乐寺写讫。”例②《法华义记》卷第三“安乐行品”前题：“正始五年（508）五月十日释道周所集，在中原广德寺写讫。”例③④⑤《胜鬘经疏》尾题：“延昌四年（515）五月二十三日于京承明寺写胜鬘疏一部，高昌客道人得受所供养许。”例⑥《小乘戒律注疏》尾题：“大统七年（541）岁次辛酉七月一日，于瓜州城西大法师倚劝化告招提禅□比丘昙远所供养。”说明在南北朝时期中原及敦煌地区的众多佛经写本中，“仏”已经和“仏”一样成为“佛”之通用俗体了。

【𠂔】

guāi “乖”之俗体。

①斯 2967《究竟大悲经》卷第四：“如此契要和融甚深法轮，若人一闻于耳，与小乘四果，𠂔而不合。”

②中村不折氏藏敦煌本 034《仁王般若实相论》：“‘若王福尽时’乃至‘七难必起’者，明诸国王行𠂔世礼，纵情放逸，不顺圣法，故灾难必起也。”

③同上：“‘横与法佛众僧作大非法’者，唯有世法相𠂔出家正轨。”

按：上揭“𠂔”字皆“乖”之俗体。《可洪音义》卷二十一《佛所行赞经》第二卷音义：“等𠂔，音乖，悞。”今《大正藏》本第四册《佛所行赞经》第二卷《入苦行林品》第七：“汝等悉归我，以为法良朋。而今弃舍汝，其心甚怅然。先违本亲属，今与汝等乖。合会别离苦，其苦等无异。”正作“乖”字。窃谓可洪所据《佛所行赞经》抄本可能本作“𠂔”字，因与“永”字形近，可洪误录。

【𦉰】

hú “穀”的俗字。

①斯 1548《佛说七女观经》：“第七女说偈言：‘如雀在瓶中，罗𦉰覆其口。𦉰穿雀飞去，神明随所受。四大和合时，如雀瓶中有。唯有修善福，智慧随身首。’”

②甘博 136《道行般若经》卷第九：“城上皆有七宝，罗𦉰缋幔以覆城上。”

按：汉字构件“𠂔”俗书常与“声”相混。斯 2423《示所犯者瑜伽法镜经》：“能擐慈悲大甲冑，执持欢喜以为弓。巧射智慧善法箭，破彼无明微细中。具大

①潘从规：《敦煌卷子俗写文字之整理与发展》，《敦煌学》第十七辑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，1991年。

②黄征：《敦煌俗字典》，上海教育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114页。

势力能速疾,执持智慧坚铁杵。摧彼无明烦恼鬻鬻,普遍碎尽无有馀。”《字汇补·殳部》:“鬻鬻,同穀。”该字《大正藏》本正作“穀”。中村不折氏藏敦煌本144《佛说波(决)罪福经卷》:“破我法者,是我弟子,非他人也。饮食行步,坐起服饰,故与世间人无有异也。诸天不乐,不复降屈。灾业流行,水草不调。五不收,梨庶饥覲。水槩不滋,食之无味。面无精光,民多疾病,腹肠不和。”文中两处“槩”字《大正藏》本均作“穀”。《齐民要术·五谷》:“《山海经》曰:‘崑崙墟……上有木禾,长五寻,大五围。’郭璞曰:‘木禾,槩类也。’”《汉语大字典》编纂者引此例时按:“《齐民要术校释》作‘穀’;《山海经》郭璞亦作‘穀’。”“槩”盖“穀”之左上部“𣎵”换成“声”,左下部的“禾”省讹成“木”,偏旁移位而成的俗字。“槩”则又为“槩”字之讹(右上部讹“殳”成“攴”)。与此相类,上揭两例中的“鬻”亦当为“穀”左上部构件替换成“声”,偏旁移位而成的俗体。“穀”指绉纱一类的丝织品。《说文·乡部》:“穀,细缚也。”《文选·宋玉〈神女赋〉》:“动雾穀以徐步兮,拂墀声之珊珊。”李善注:“穀,今之轻纱,薄如雾也。”《前汉书》卷十:“或乃奢侈逸豫,务广第宅,治园池,多畜奴婢,被服绮穀。”即其例。

【覺】

jué “覺”的俗字。

①中村不折氏藏敦煌本034《仁王般若实相论》:“三从‘所谓见者’至‘所知见覺’,明佛见理周尽;四从‘顶三昧’至‘不见不覺’,释上第二见理未周。”

②同上:“六明复有十亿菩萨行登穷学,证真法性,成正覺果。”

③敦研142《佛说须摩提菩萨经》:“我后不久,亦当如如来无所着等正覺。”

按:“覺”的讹俗字作“覺”。《九经字样·见部》:“覺,作覺者讹。”《魏孝文帝吊比干文》“覺”字作“覺”。又,“與”字可省旁作“与”^①。《玉篇·勺部》:“与,赐也,许也,予也。亦作與。”“覺”之上部构件为“與”之省。“覺”当为该字上部构件替换为“與”之省体“与”而成的俗字。

【矣】

niè pán “涅槃”二字的合文。

①伯2173《御注金刚般若菠萝蜜经宣演卷上》:“又说众生,我皆令人无餘矣。”

②同上:“毕竟无涅槃法者,无因,故彼无般若涅槃性,谓但求生死,不乐

①“與”字三体石经残石作“𣎵”。《说文》:“𣎵,古文與。”“与”当为“與”省去两边的“手”只保留声旁而成的简体。

矣。”

③斯 2662《法华问答》：“论云：‘实无有增上慢人，以有世间三摩拔提，实无涅槃，生矣相。’”

④伯 2284《大乘稻芊经随听疏》：“言‘菩萨乘’者，为根胜故……以要言知（之），地及果证名‘菩萨’乘，有矣义。”

按：上揭佛经中的“矣”盖“涅槃”二字的合文，《大正藏》本上引诸“矣”字均作“涅槃”。又，例②前言“无般若涅槃性”，后言“不乐矣”，例③先言“实无涅槃”，接言“生矣相”，皆可证“矣”亦即“涅槃”。然“涅槃”何以写作“矣”，尚有待进一步考证。

【蹠】

zhǎ “蹠”的换旁俗字。

①中村不折氏藏敦煌本 044《小乘戒律注疏》：“八十七作雨浴衣，长佛六蹠手，广二蹠半。过作，堕。”

②同上：“八十八作覆身衣，长佛四蹠手，广二蹠手，过作，堕。”

③同上：“八十九作尼师檀，长佛二蹠手，广一蹠手半，各益一蹠手缕。……后因迦留陀夷身大，两膝到地，更听缕，四边各益蹠手，用覆僧卧具上。”

按：《龙龕手鑑·足部》：“蹠，俗；正作蹠。”“蹠”字，《汉语大字典》有四义项：①车裂。②张，开。③分裂牲体以祭祀鬼神。④汉字书法之一，右下方的捺笔。然诸义项皆与上揭三例文意不合。笔者以为，上揭“蹠”并非“蹠”之俗字，而皆当为“蹠”的换旁俗体，指以手丈量物体的长度。《集韵·入陌》：“蹠，手度物。”“一蹠手”的长度说法不一。斯 2501《四分戒本疏》卷第二：“辨房之尺量佛蹠手者，诸文不定。一蹠手祇二尺四寸，五分二尺。且依五分长十二蹠手者，谓二丈四尺，广七蹠手者一丈四尺。”斯 2551《药师经疏》：“《俱舍》十二云：‘十二指为一蹠手，二十四指为一肘，四肘为一弓，五百弓为一阿练若’，谓在处处流布此经、受持如来名号、亲近供养者，我等神将并及眷属为正法故常护是人，皆便解脱一切苦难。诸有所求，悉令满足。”斯 3001《律抄第三卷手诀》：“依《五分》，‘佛蹠手二尺为定’者，《五分僧祇》翻年代三藏各别，良由此也。”

【𪔐】

duàn “𪔐”之省笔俗体。

①斯 2967《究竟大悲经》卷第二：“汝言外道六师若提子等所有言说皆止封为宗，定计神我为体。推寻理路，意在𪔐常。”

按：《干禄字书》：“𪔐𪔐𪔐：上俗中通下正。”慧琳《音义》卷三《大般若经》第三百三十七卷音义：“𪔐，有作断，俗字也。”从“𪔐”到“断”的变化过程，是由于书写时，汉字笔势在行气上的连带牵连而造成的俗书。宋王观国《学

林》卷四“斷”字下云：“又有‘斷’、‘断’二字，皆俗书，不可用。盖草书斷字作断形，而世俗作字多从简易，故隶书亦为草字之形。”“新”当为“断”字草书省笔而成的俗体。“新”亦可进一步减省作“析”。斯 2224《究竟大悲经》卷第二：“取金具者，炉冶蒙炭，甘燠析杖，搯及人功，粮食资储。”“析杖”即“断杖”，此指冶金时所用的工具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“析”字一身而兼二职，既为“斷”的俗字，又可为“料”的俗字。张涌泉先生《史书俗字辨考五题》^①对此阐述甚详，不赘。

【𠬞】

xué “學”的俗字。

①中村不折氏藏敦煌本 034《仁王般若实相论》：“从初至‘金刚台’，明行相阶劫，证后𠬞心。”

②同上：“六明复有十亿菩萨行登穷𠬞，证真法性，成正觉果。”

③同上：“有（又）解，‘入八法身’者，八地以上，清净菩提无功用行，真无𠬞道，故云‘入八法身’。”

④敦博 072《妙法莲花经》卷第四：“得好同学共读诵是经。”

按：“學”的讹俗字作“𠬞”。津艺 38《大方广佛华严经》卷第十七：“或现舍家行學道。”是其例。“𠬞”当为“學”进一步减省而成的俗字。

【摠】

zǒng “总”之俗体。

①中村不折氏藏敦煌本 034《仁王般若实相论》：“就答中有二句经文：第一略摠举法师息行，劝兴供养；二从‘善男子’至‘般若波罗蜜’，广辨内护外护二种行意。”

②同上：“二从‘善男子如是诸菩萨’至‘等无有异’，摠举十三法师备上行德，勤能善说。”“‘三眼’者，举三眼。”“从初至‘帝王欢喜’，略摠举灭除诸难，以劝于时。”

③敦研 156《道行般若经》：“摠持不可思议，法门不可思议。”

按：“总”的后起换旁俗字作“摠”。《集韵·董韵》：“摠，祖动切，《说文》：聚束也。一曰：皆也。或从手（作摠）。古作总、摠。”“𠬞”旁隶变或作“𠬞”，故“摠”亦写作“摠”。《笺注本切韵》一上声董韵：“摠，作孔反。”“摠”增笔又可作“摠”。《齐高肱墓志》“总”字作“摠”。“摠”则又为“摠”的省笔俗字。

作者单位：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

^①张涌泉：《史书俗字辨考五题》，《语言研究》2004年第24卷第4期。